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葡萄）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

项目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5
1.1.3 项目实施情况	5
1.1.4 资金投入情况	6
1.1.5 资金使用情况	7
1.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7
1.2.1 项目管理情况	7
1.2.2. 资金管理情况	8
1.3 项目绩效目标	8
1.3.1 总体目标	8
1.3.2 阶段性目标	9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0
2.1.2 绩效评价对象	11
2.1.3 绩效评价范围	11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2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9
2.2.4 绩效评价标准	20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4.1 项目决策情况	24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4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4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6
4.2 项目过程情况	26
4.2.1 资金到位率	26
4.2.2 预算执行率	26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7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7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4.3 项目产出情况	28
4.3.1 产出数量	28

4.3.2 产出质量	28
4.3.3 产出时效	29
4.3.4 产出成本	29
4.4 项目效益情况	29
4.4.1 实施效益	29
4.4.2 满意度	30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1
6.有关建议	32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葡萄）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新疆是著名的“瓜果之乡”，具有得天独厚的水土光热资源条件和丰富的特色林果资源。近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林果业发展，按照“稳粮，优棉，促畜，

强果，兴特色”的总要求，加强引导扶持，深入实施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推动林果产业实现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升级，切实发挥了促进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林果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促进社会稳定进步的重要支撑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中明确要求，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推进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并明确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支持项目申报、重点建设、资金支持，推动乡村产业形态更高级、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并将其打造成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

实现产业升级、促进多元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是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的重要内容。构建可持续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要拥有坚实的当地乡村产业，要立足于当地乡村独特的资源禀赋，发展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具有

比较优势的特色乡村产业，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惠及广大农村人民群众。

博湖县具有发展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优势。

近年来，博湖县通过大力宣传培训为周边农户推广葡萄种植新模式、新技术应用，实现示范带动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当地及周边农民人均收入有显著提高，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为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促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博湖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天山南麓、焉耆盆地东南部，地处东经 $86^{\circ}19'-87^{\circ}26'$ ，北纬 $41^{\circ}33'-42^{\circ}14'$ 之间。东北与博湖县交界，西北与焉耆县毗邻，西南与库尔勒市接壤，南与尉犁县相连。县城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直线距离 215 公里，公路里程 430 公里；距库尔勒市 67 公里，距库尔勒机场 70 公里；距和库高速公路 10 公里；距焉耆火车站 13 公里。全境总面积 3808.6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680 平方公里，沙漠面积 691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646 平方公里，平原面积 1360 平方公里。

博湖县域内有我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博斯腾湖。博湖县全年多晴日，光能资源丰富，日照时数高；年平均气温 7.9°C ，温差较大，年较差 35.5°C ，日较差最大 20.2°C ；全年日照时数 2499.7-3039.6 小时，平均无霜期 175 天；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64.7mm，年均总蒸发量 1881.2 毫米，为降水量的

29 倍。适宜的气候环境和自然资源非常适合葡萄的种植，有利于葡萄产业的发展。2021 年项目区葡萄基地种植面积 2.23 万亩，产量 3000 吨以上，产值 1500 万元，覆盖带动农户 360 人，培育葡萄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1 家。

博湖县依据国家扶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重要机遇，通过葡萄种植、葡萄酒加工及集生态、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有机结合，形成特色主题旅游区，成为区域旅游休闲的重要节点，促进博湖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到集群发展，推动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

博湖县立足区位、气候、资源、政策和产业优势，把加快发展以葡萄为主的特色林果业及引导扶持深加工产业集群作为强县支柱产业和突破口，编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加大投资扶持力度，支持发展特色葡萄产业，引导企业落地建成占地 2.23 万亩生态葡萄园，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按照《新疆博湖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要求，博湖县提出实施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编制完成《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实施方案》。在《新疆博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中明确，要立足博湖葡萄优势特色产业，贯彻全产业链和产业融合发展理念，聚力建设以精深加工为龙头、以规模化种植基地为基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

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葡萄生产、加工、物流、科研、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强化基础条件支撑，创新利益共享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撑博湖县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为边疆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探索道路。

1.1.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引进酿酒葡萄加工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年产2000吨，原料葡萄酒生产线2条，蒸馏酒生产线1条，购买多套设备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农民、农业、农村的全面发展。

1.1.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3月，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新疆博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于2021年3月5日，博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申报博湖县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并批复同意《博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见会议纪要）。

2021年8月20日，为确保葡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顺利实施，经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副县长为组长、

县委办及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领导为组成人员的“博湖葡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局，负责葡萄产业集群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成立“博湖县葡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督导小组”，主要负责对葡萄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工期进度、工程质量验收等各环节开展实地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葡萄产业集群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关于成立博湖葡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博湖县葡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督导小组的通知》），并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建立相关制度，召开项目启动会，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分三年实施，2022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150万元，申请财政补助50万元。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开展。

2022年8月26日，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扶持企业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6号）（巴财农〔2022〕27号）（博财农〔2022〕16号），下达博湖县2022年优势

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累计支付 50 万元。博湖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支付日期	收款人全称	金额（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	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	50
	合计	50

1.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2.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博湖县财政局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项目验收；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主管“三农”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与评估等。

1.2.2.资金管理情况

1、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2、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

3、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工作监督小组，制定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4、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1.3 项目绩效目标

1.3.1 总体目标

引进酿酒葡萄加工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年产2000吨，原料葡萄酒生产线2条，蒸馏酒生产线1条，购买多套设备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农民、农业、农村的全面发展。

1.3.2 阶段性目标

1、立足博湖葡萄优势特色产业，贯彻全产业链和产业融合发展理念，聚力建设以精深加工为龙头、以规模化种植基地为基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葡萄生产、加工、物流、科研、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强化基础条件支撑，创新利益共享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撑博湖县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为边疆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探索道路。

2、扶持葡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完成酿酒葡萄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促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每年可加工生产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葡萄酒 2000 吨以上。2022 年实现产值 500 万元。

3、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博湖县特色林果种植品种单一、品质低、商品档次低、产业化水平不高、农民增收难等问题的现状，进一步推动全县特色林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技术、新设备的成功引进同时为县域特色林果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带动农户就业 50 人以上，工业产值逐步达到 5000 万元/年以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在项目管理及业务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本次评价在单位、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规定的网站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

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含) — 100 分	优
80 (含) — 90 分	良
60 (含) — 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共 6 分)

 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共 3 分)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共 8 分)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共 4 分)

 二级指标: 资金投入 (共 8 分)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共 12 分)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 (共 12 分)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共 12 分)

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率 (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行业标准检测的方式，一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二是工程质量的检测。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

大程度上体现在自然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辐射带动周边葡萄产业标准化生产、加工建设规模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的内容具体，对葡萄产业集群发展有明确、清晰的要求，质量须符合有关行业的质量体系标准，绩效评价是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基础。对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等产出，以及辐射带动周边葡萄产业标准化建设规模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周边农民人均收入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葡萄产业生产线数量、规模、质量和补贴政策等作为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工程数量、质量与单位造价是否合理（即考评单位造价与工程面积和工程质量是否相吻合），参照葡萄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标准要求的参数、指标值等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项目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质量体系标准要求。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7 分。其中项目决策 21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19 分。

表 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1	18	40	19	98
得分率	95.45%	100%	100%	95%	98%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并合规执行，目标明确合理，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量，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均符合现行质量标准。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既解决葡萄优质标准化栽培技术，培养一批乡村技术能手，促进项目区域酿酒葡萄种植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又可开发葡萄酒产品，延长产业链，真正实现带动农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扶持致富。通过宣传培训为当地及周边农户推广新技术应用，实现示范基地及周边农民人均

收入有显著提高，从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6 号）（巴财农〔2022〕27 号）（博财农〔2022〕16 号）和批复的《博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局实施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博湖县 2022 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实施方案》，得到了国家农业农村部的批复并安排了补助资金，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数量指标未设置产能指标且指标内容模糊，酌情扣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1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9 条，量化率达到 81.82%，符合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的“双七”标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指标可衡量性较强，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来源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葡萄产品生产线设计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建设要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具体实施责任单位为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申报扶持的葡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作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补助全额分配给项目实施单位，符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管理及资金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6 号）（巴财农〔2022〕27 号）（博财农〔2022〕16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计划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 个，引进原料葡萄酒生产线 2 条，引进蒸馏酒生产线 1 条，实际按计划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 26 日，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扶持企业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验收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检查验收并出具检查验收报告。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扶持企业新疆罄玉酒庄有限公司）验收通过，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预算总投入 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50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也无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年生产葡萄酒 1000 吨，工业产值 5000 万元/年。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葡萄基础及周边推广采用新的栽培管理技术，立足博湖葡萄优势特色产业，贯彻全产业链和产业融合发展理念，聚力建设以精深加工为龙头、以规模化种植基地为基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 + 加工 + 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葡萄生产、加工、物流、科研、示范、服务

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强化基础条件支撑，创新利益共享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撑博湖县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为边疆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探索道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累经验、做出积极努力。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50 人以上覆盖农村户数 360 人以上，惠及葡萄产业集群区域的广大农民群众和相关产业人员，推动农民、农业、农村的全面发展，促进项目区葡萄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葡萄产业集群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比较满意，根据加权平均数的方式进行最终统计，满意度为 90%，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葡萄产业种植技术，增加产品附加值，带动葡萄全产业链及相关产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带来先进管理人才的水平，真正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当地葡萄产业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并对区域农民增产增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富民具有积极而现实的作用。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9 分，因满意度还有上升空间，本着激励和从严标准要求，酌情扣 1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引导支持下，在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秀，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统筹兼顾，合理申报及时分配到项目建设中，所需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扶持引导社会资金向农村产业发展方向投入，极大程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存在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数量指标存在不够精准、内容模糊、不具体、不明确的问题需要改进。

2、博湖县葡萄产业集群发展是全产业链且是持续性的，项目实施后的督导管理意义重大，需要经常性关心产业发展，查找问题及时解决，让好的优势产业更好发挥效益，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6.有关建议

1、规范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后续项目的经验汲取和问题规避，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加强绩效管理政策与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特别是目标管理的质量，充分发挥好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引导扶持带动作用。

2、加强葡萄产业集群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让好的优势产业更好发挥效益，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

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的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9
合计					100	9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葡萄）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随机抽取受益农民合作社成员和农户，共分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是：

A 男（32） B 女（18）

2、您的年龄是？

A.0-20 岁（0） B.21-29 岁（12） C.30-45 岁（13） D.45 岁以上（25）

3、您对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43） B 满意（2） C 不满意（5）

4、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当地农户的葡萄种植栽培技术？

A 是（50） B 否（0）

5、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了当地及周边农户的收入？

A 是 (43) B 否 (7)

6、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了当地及周边葡萄产业及相关产业（如旅游业）的发展？

A 是 (50) B 否 (0)

7、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农业生产结构的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非常明显 (46) 明显 (4) 不满明显 (0)

8、您对博湖县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葡萄）的整体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0) 满意 (5) 不满意 (5)

附件 3：照片



(200L 移动酒罐)



(600L 移动酒罐)



(阿尔马涅克蒸馏设备)



(防爆泵)



(空气压缩机)



(凸轮转子泵)



(网带检果机)



(叶轮泵)



(前处理设备一套)



(蒸馏车间 10KL 不锈钢罐)



(罐顶平台)